**金泰路道路改造工程劳务分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 2022 年 8月23日**

**目 录**

1. 投标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则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7. 开标
8. 评标与定标
9. 授予合同

一、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招标人 |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工程名称 | 金泰路道路改造工程 |
| 建设地点 | 泰安镇金泰路 |
| 工程造价 | 317575.82元 |
| 投标报价方式 | 让利报价 |
| 招标控制价 | 让利16%（投标须让利16%及以上） |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8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10 月 28 日。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承包方式 | 人工、机械、辅材等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壹份 |
| 现场查勘 |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
| 澄清及答疑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方式：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2年 8月 25 日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8月 25 日 17 时 00分 |
| 投标有效期 | 1天 |
| 投标文件递交 | 地址 | 扬州市立新路14号 | 地点 |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 |
| 开标会 | 时间 | 另定 | 地址 |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
| 招标范围 | 路面拆除外运、路基养护、路牙铺设、车道划线等（详见后表） |
| 投标报价方式 | **让利报价** |
|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 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业绩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 自 2019 年1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4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2、施工合同；3、竣工验收证明。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所注明的项目经理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资料；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 |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若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可不提供此文本）
3. 投标人资信证明
4. 投标人相关业绩证明
5. 投标报价书
6. 施工方案

其它相关资料 |
| 评标办法 | 综合因素评分，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人。 |
| 合同结算方式 | 按照最终审定价\*（1-投标让利比例）按实结算。 |
| 其他 | 1、工程质量保修承诺：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2、中标人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资料。3、中标人施工需执行扬州市工程施工扬尘防控要求和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扬尘防控要求。4、投标人须在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协作单位名录库中。 |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 址：扬州市立新路14号电 话：18952758166联系人： 陈佩 |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名）： 单位（盖章）：

**二、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2、投标费用

2.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 标 文 件**

4、招标文件的内容

4.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包括不仅限于此）：

*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标准与办法；
	3. 合同主要条款；
	4. 投标文件格式；
	5. 所有投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
	6. 招标控制价清单

4.2根据本章第5款和第6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招标控制价

6.1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人。

6.2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最高限价有异议时，应以前附表中所列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最高限价，在开标3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投 标 文 件 的 组 成**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3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营业执照、施工方案等。

**五、评标**

一、有下列表现或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视为不符合要求，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人所设定并公布的限价的；

（2）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对招标文件不作明确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或投标文件；

（3）投标人存在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送达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没有正当理由、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有迹象显示投标存在挂靠、借用投标人名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较大嫌疑的；

（9）其他严重违反本招标文件，使评委难以评标的。

二、评标人员及职责

本次评标人员由招标人单位招标领导小组成员组成(不少于5人的单数组成)。具体职责如下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信息进行保密。

5.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三、评标

8.1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因素评分法：评标满分为100分，评审出综合因素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人。若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表：

8.2商务文件70分：

报价分70分：投标人≥3家时，取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5分，低于基准价1%扣1分。

8.3技术文件30分：应具备如下基本内容（按下列顺序组卷）

（1）结合本工程特点的针对性措施6分。

（2）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扬尘防控措施、防疫措施6分。

（3）主要施工方法6分。

（4）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6分。

（5）近三年业绩（合同价不低于40万元）6分。

评分细则：

|  |
| --- |
| 评分细则（劳务分包） |
| 商务分（70分） | 投标人≥3家时，取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5分，低于基准价1%扣1分。 |
| 技术分（30分） | 工程特点的针对性措施6分 | 1、针对性措施科学、合理、严密，描述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6分；2、针对性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4分；3、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的得2分；4、针对性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一定实施难度的得1分；5、其余得0分。 |
|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扬尘防控措施、防疫措施6分。 | 1、安全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严密，描述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6分；2、安全方案及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4分；3、安全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的得2分；4、安全方案及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一定实施难度的得1分；5、其余得0分。 |
| 主要施工方法6分。 | 1、施工方案科学、合理、严密，描述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6分；2、施工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4分；3、施工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的得2分；4、施工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一定实施难度的得1分；5、其余得0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6分。 | 1、施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严密，描述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得6分；2、进度计划较合理、严密、描述较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4分；3、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的得2分；4、进度计划具有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一定实施难度的得1分；5、其余得0分。 |
| 近三年业绩（合同价不低于40万元）6分。 | 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

综合因素评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人。综合因素评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人。若出现并列得分第一，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顺序。

8.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用面谈或书面回复的形式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和招标人依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再次报价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排名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须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议价模式

若招标文件发布次数达到两次，且潜在的投标人少于三家，则招标人有权进行议价模式。

**六、投 标 报 价**

9、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9.1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 让利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风险系数。

（2）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9.2 投标报价要求

所有投标报价以 %让利表示。

10、勘察现场

10.1考虑到本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场地条件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2投标人到现场实地勘踏，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相关专业施工队伍的配合与衔接及任何其他。

11、投标有效期

11.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14、投标截止期

14.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14.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15.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15.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七、开标**

16、开标

1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6.2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八、评标与定标**

17、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7.2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评标准备；2）初步评审；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17.3评标准备**

**17.3.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出席。**

**17.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17.3.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7.4初步评审**

**17.4.1响应性评审**

**17.4.2算术错误修正**

**17.4.3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17.5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1、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评标标准及方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评分法

**19.定标**

19.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19.2排序原则：

**综合评分法：**

**（1）按评分分数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2）当评分分数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19.3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九、授 予 合 同**

20、发放中标通知书

21、合同签订

21.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招标最高限价清单**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泰安镇金泰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2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0410 拆除工程 |  |   |   |  |   |
| 1 | 041001001002 | 拆除路面 | 1、材质：砼面层2、厚度：暂按26cm考虑 | m2 | 4834.29 | 3.90 |  |   |
| 2 | 041001003001 | 拆除基层 | 1、材质：灰土2、厚度：16cm3、部位：老路基层 | m2 | 4834.29 | 1.81 |  |   |
| 3 | 041001005001 | 拆除侧、平（缘）石 | 1、材质：砼侧石2、不利用 | m | 1279.8 | 1.28 |  |   |
| 4 | 04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沥青、砼、侧石2、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 m3 | 2072.69 | 43.36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0402 道路工程 |  |   |   |  |   |
| 5 | 040202015001 | 水泥稳定碎（砾）石 | 1、保养：养护 | m2 | 4897.69 | 0.41 |  |   |
| 6 | 040201021001 | 土工合成材料 | 1、材料品种、规格：高性能聚酯（单位面积质量125-200g/m2、CBR顶破强度》0.55KN）2、部位：路基、路面搭接处 | m2 | 1023.75 | 8.65 |  |   |
|
| 7 | 040201021002 | 土工合成材料 | 1、材料品种、规格：玻纤格栅（断裂延伸率《4%，抗拉强度指标》60KN/m）2、部位：路基、路面搭接处 | m2 | 708.75 | 5.07 |  |   |
|
| 8 | 040204004001 | 安砌侧（平、缘）石 | 1、材料品种、规格：五莲花花岗岩，12.5\*17.5\*99cm，侧石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25细石砼3、部位：侧分带侧石 | m | 639.9 | 82.80 |  |   |
|
| 9 | 040204004002 | 安砌侧（平、缘）石 | 1、材料品种、规格：五莲花花岗岩，12.5\*30\*99cm，平石2、部位：侧分带、人行道外侧 | m | 639.9 | 89.61 |  |   |
| 10 | 040901001001 | 现浇构件钢筋 | 1、钢筋种类：拉杆c25，长70cm间距40cm | t | 0.759 | 6086.55 |  |   |
| 11 | 040205006010 | 标线 | 1、热熔反光标线2、路面标线涂料3、线型：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停止线、人行横道线 | m2 | 412.77 | 56.44 |  |   |
|  |
|  | **【新点2013清单造价江苏版 V10.3.5】**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泰安镇金泰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 标段： | 第2页 共2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 其中 |
| 暂估价 |
| 1 | 041106001001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机械设备规格型号：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干使用，结算不调整 | 项 | 1 | 3359.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 工程名称：泰安镇金泰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元) | 计算费率(％) |  |
| 1 | 规费 | 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 6661.79 | 100.000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284692.17 | 2.000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284692.17 | 0.340 |  |
| 1.3 | 环境保护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284692.17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 | 291353.96 | 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点2013清单造价江苏版 V10.3.5】**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现场勘查情况等，我方愿以让利 %进行投标，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2022年 月 日开工，2022年 月 日竣工或收到开工令按指示开工，即 (日历日)内竣工，并达到 （质量标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承诺经过初步评审的电子文件及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方中标，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按诺，6/ 7、我方承诺为本工程投入的项目人员符合贵公司相关规定，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业主的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 诺 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工程的投标，并作以下承诺：

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我公司免费维修。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劳务分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劳务分包内容及合同价款

一、劳务分包项目名称：

二、劳务分包工作地点：

三、劳务分包范围及内容：

四、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元)，竣工验收合格后，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审核或修正的工作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金额的60%支付劳务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的60%)。建设单位结算最终审定后，提供符合甲方审计流程的结算资料，甲方结算审计后，可支付最终审计结算价的97%，余款两年养护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每次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申请支付资料履行审计流程，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五、劳务分包方式

1、承包范围包含为实施该工序所有子项目并缺陷修补中所需的一切劳务、机械、部分辅助材料，现场管理，施工调遣，施工措施，生活设施，施工结束后现场清理。

2、已确认的合同单价双方已经充分考虑到了市场物价变动、暂停施工、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施工风险、乙方各种施工要素追加投入（本合同约定乙方要素投入为最低要素配置要求，不免除乙方为确保合同履约需要增加的各种要素投入）等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

3、乙方实际完成劳务分包工作量以甲方核对计量为准。

4、劳务分包合同总价为甲乙双方支付的各分项价款之和**。**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加强对乙方劳务人员的组织与管理，甲方授权成立现场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部，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全面管理。

2、协助乙方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3、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甲供材料。对进场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和试验，确保质量满足工程要求。

4、严格监督乙方劳务人员按照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要求进行生产作业、确保现场作业文明、规范和安全。

5、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序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评定、验收，负责对已完工程及时组织验收。

6、督促办理乙方已完劳务工程结算。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和相应的符合国家及甲方要求的施工机具设备，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2 天内进场，并指派代理人（必须持有法人委托书原件）在现场进行管理。

2、乙方应经常对其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和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考核，对甲方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或调整岗位。

3、乙方必须与进场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劳务人员办理各种社会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项目经理部的领导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甲方技术交底和指令组织施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交底或指令有疑义或发现有误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提出，在甲方有关人员未同意更改或撤消前，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质量、安全交底进行作业，确保工程质量，不合格项目必须无偿返工，直到达到甲方验收标准为止，同时不减免其合同工期延误责任。每道工序须由甲方人员检验认可合格并通知允许进行下道工序作业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6、乙方对甲方供应到现场的材料、机械设备、标识标牌、未移交工程、测量桩物等承担妥善保管义务，应妥善保管并看护好，不得倒卖、破坏和移位。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进行劳务结算，质量、安全、进度检查，现场管理及施工资料收集，按时报送施工计划、甲供材料供应计划。

8、严格按甲方文明施工和安全标准工地的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管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乙方因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指定对周边环境现状造成污染或破坏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未探明的地下管线、文物等，应及时停止施工，妥善看管，并立即报告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对出现上述情况，因乙方不及时报告甲方且擅自继续施工，或报告甲方后未经甲方同意复工且强行施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与工程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建立联系。

11、乙方在施工中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及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12、乙方对承担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程项目，应当按国家规定对职工履行告知宣传义务，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职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健康体检和承担因职工犯职业病所需的医疗费用，妥善保管有关资料。

13、乙方承诺：及时、自行发放工人工资，不以发工人工资为由要求甲方支付超出合同条件外的费用。

14、乙方应为其雇佣的全部现场作业人员办理团体（或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乙方承诺：出现上述保险理赔事件时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处理，相关费用及超出保险理赔范围外的赔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无需甲方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5、乙方承诺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乙方物资、设备回购义务，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乙方承诺：为所承担的施工任务配置专职安全员。

**第三条** 工期

一、本合同劳务分包项目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天。

二、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乙方擅自停工1天以上（含1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因停工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暂停施工。甲方在认为确有必要时，可指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项目，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向甲方书面提出复工申请，甲方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劳务分包项目的质量应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并且乙方应配合甲方达到整体创优目标及企业质量目标。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质量交底、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三、甲方委托乙方自购的辅助性零星小型材料需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代换任何材料。

四、隐蔽工程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验收规程予以验收，未经签证合格，乙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乙方擅自隐蔽，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打开检查，无论检查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质保期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接到通知3天内进行维修处理，逾期不处理的，建设单位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督促乙方制定安全保障制度和安全保障体系，随时检查乙方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二、乙方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必需的安全设施及物资，并在施工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技术、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过失造成事故的行政、经济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乙方应对其全部雇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各项现场管理规定。乙方违章作业，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将对乙方处以每次50～50000元经济处罚。

四、凡在既有公路、铁路、居民区附近施工以及爆破施工的工点，乙方必须设置施工安全员和警戒线，并确保既有公路、铁路的正常通行、居民区内人员财产不受损失，否则责任自负。

五、乙方应自费为其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的安全生产责任险。

六、除上述安全约定外，乙方尚需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书》，相关条款同《安全协议书》有冲突的，以《安全协议书》条款为准。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供应

1、材料经双方点验签证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并合理使用。

2、乙方倒卖甲供材料的，按供应价格的20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依据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甲供材料以外的其他辅助性零星小型材料，甲方委托乙方自行采购。

二、设备供应

1、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含租赁提供的）须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因设备原因或乙方人员使用原因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等责任。

**第七条** 劳务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一次性缴纳人民币（大写）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付款方式参照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款。
3. 工作量计量：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要符合质量要求并经甲方审核或修正的工作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时执行甲方结算标准，流程。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5. 增值税专用条款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履行甲方内部审批手续。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合同约定款项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六、乙方原则上需在合同履行地开立银行账号，计价款除代发民工工资外应转账支付。特殊情况下甲乙可另行协商，但相应的手续必须完备。

七、合同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结算, 乙方劳务义务终止，转入债权债务关系。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必须与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如果乙方逾期未办理结算的，视为同意甲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解除合同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工期顺延但甲方不赔偿乙方损失，此风险乙方已包含在报价中。因设计变更减少工作量，劳务、机械等报酬据实结算，工期相应调整。

2、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重做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办法进行计价。

二、乙方违约责任（执行建设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

2、乙方违背甲方指令、通知等文件或不执行甲方指令和通知等文件的，每出现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补足金额。

3、乙方不执行甲方的停工指令或擅自复工，每出现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补足金额。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金额。

5、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 %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扣除已完成劳务价款总价3%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涉嫌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乙方上场的人员、小型机具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

2、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或修复，返工返修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3、乙方不按甲方安全交底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安全措施、设施、物资不能保证施工安全；乙方现场施工工序失衡，已施工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已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4、乙方施工进度达不到双方约定要求的。

5、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的。

6、乙方以甲方及甲方项目部名义对任何第三方进行生产经营和施工管理活动的。

7、乙方擅自停工1天以上（含1天）的。

8、乙方以发工人工资为由要求甲方支付超出正常费用外的，或因工资纠纷擅自停工、聚众滋事的。

9、非法挂靠，无法按甲方要求开具税票。

10、乙方因亏损、利润低、人员不足等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四、对因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承诺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天日内将人员、设备、机具等全部撤出施工现场并承担撤场费用，同时向甲方移交施工场地，每逾期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同时在15天内办理完结算手续，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已完工程部分按第八条第三款和本合同有关规定计价。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一、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可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法人机关注册地的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 则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办理结算后，合同关系即告终止。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四、本合同相关附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 开户行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指定送达地址： 指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